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127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3)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负责人刘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继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8)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继东	李琼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电话	027-81929003	027-81929003	
电子信箱	zq@hcsemitek.com	zq@hcsemite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3,033,482.16	612,952,839.44	9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24,345.59	53,171,617.21	3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457,436.23	-34,054,162.23	4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90,155.37	188,819,270.51	-1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8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8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2.64%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83,732,007.10	6,883,087,681.50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7,452,802.07	3,456,333,085.99	4.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8%	113,400,000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	101,756,250		质押	91,487,500
					冻结	5,410,362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100,490,625		质押	58,954,500
上海虎铂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56,053,812	56,053,812	质押	56,053,812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33%	36,423,639	36,423,639		
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28,856,2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2.38%	20,011,293			
吴康	境内自然人	2.23%	18,748,634	18,748,634		
吴龙驹	境内自然人	1.78%	14,998,907	14,998,907		
吴龙宇	境内自然人	1.78%	14,998,907	14,998,9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天福华能为上海灿融的全资子公司。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和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拥有共同控制方：IDG-Accel 基金。浙江华迅的董事长周福云同时也担任天福华能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康为吴龙驹、吴龙宇之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

过去 15 年我国 LED 产业经历一个飞速的发展时期，“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 30%（数据来源：《2016CSA Research》）。目前通用照明、背光等市场稳步增长，新兴应用快速增长将成为后期市场成长的新动能，不可见光 UV&IR，小间距，车用照明，光通讯，植物照明等应用逐渐兴起。

LED 产业集中度明显加快，客户资源和订单向优质大型龙头企业聚集。国内企业的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具有相对成本优势，海外客户倾向通过外采芯片满足需求，国内大型 LED 厂商在国际竞争中综合优势日益明显。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国内龙头企业华灿、三安大幅扩产提升市占率，国内其他厂商小幅扩产，台系厂商无扩产计划，大陆厂商产能将逐渐超越台系厂商，台系厂商将逐渐转向细分领域。行业竞争依然激烈，逐渐向良性态势转变。随着“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逐渐清晰，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低质低价竞争时代已成为过去，LED 市场竞争将更加有序。

2017 年上半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但是整体行情向好。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大客户直接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达到 90% 以上，代理商销售为辅，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稳中有升，营业额呈现大幅增长，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将会持续产销两旺的势头。目前，本公司已经是国内主流 LED 封装及应用企业的主要 LED 芯片供应商，与各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充分分享 LED 下游应用领域的广阔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一直以“做最好的 LED 产品，做最好的 LED 企业”为经营宗旨，特别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公司产品也日益获得下游封装和应用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海外代工以及韩国市场高端外延片销售额不断提高，覆盖优质海外客户，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品牌影响力有所提升。随着公司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深入，未来将更多承接海外市场的产业转移，未来成长可期。

（二）、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LED 芯片需求较为旺盛，价格稳中有升，产业集中度在加速提升，客户资源和订单向优质大型龙头企业聚集，加上海外市场扩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所有产品产线的稼动率维持饱满，产品供不应求，根据市场形势，加快新增产能的增加和释放，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增加了公司产能供给能力，LED 芯片产品销售数量比上年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19,30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64%；报告期内的 LED 芯片价格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平稳趋势，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也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公司毛利率达 33.72%，较上年同期提升幅度较大。实现营业利润 14,632.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01.08%，收入和毛利率的提高使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大幅改善，成为公司上半年度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1,60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8%。2016 年收购的蓝晶科技业绩增长良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同时，外延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出口收入较上年增长 40.96%。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就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

1、积极推进产能扩充及新厂区建设扩产投资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市场的优势地位。

2017 年上半年，LED 芯片需求旺盛，设备处于满产状态仍供不应求。公司与设备厂商沟通，加快交付设备尽快安装调试并投产，尽量满足客户需求。从 2 月开始，加快在苏州子公司项目蓝绿，红光扩产，武汉设备改造升级完成，进一步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实现更大规模的有效产出目标，满足了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浙江子公司也于 2017 年 6 月底顺利完成竣工，于 2017 年 7 月开始正式投产。产能将在 Q3 逐步释放，规模效益可期。公司蓝宝石衬底受益于并购协同效益的发挥，产能加

快扩充，产销规模也得到显著增长，稳居行业领导地位。

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产能持续扩产，产能在年底有望达到 160 万片/月，届时公司将稳固国内规模第二的位置，由于产业链的集中及市场“大者恒大”，后续发展可期，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将更加明显。

2、构建健康供应链，实现供需双方共赢。

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海外代工以及韩国市场高端外延片销售额不断提高，覆盖优质海外客户，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品牌影响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与大客户的协作关系，与核心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升对各大客户的专业服务水平。随着产业优质客户的集中化，客户回款速度亦大幅度提升。目前，本公司已经是国内主流 LED 封装及应用企业的主要 LED 芯片供应商，与各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充分分享 LED 下游应用领域的广阔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一直以“做最好的 LED 产品，做最好的 LED 企业”为经营宗旨，特别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公司产品也日益获得下游封装和应用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通过战略并购，使得蓝晶科技的蓝宝石衬底成为内部供应链的一部分，并且逐步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助力华灿业务发展；同时利用公司快速增长的采购规模优势，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显著提高，采购成本有显著下降。规模采购优势促进了市场议价能力强，能够通过批量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3、不断夯实内部基本功，提升竞争能力。

通过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的改善目标。报告期内，产品光效持续进步，其中绿光和红光芯片的亮度性能，白光照明芯片的竞争力优势显著；倒装产品顺利推出并实现稳定量产；品质管理持续精进，外延、芯片良率提升明显，外部客户抱怨大幅度下降。由于成本管理的精细化、扩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外延及芯片技术的进步，成本显著下降。

4、通过资本市场积极进行战略并购扩张，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对美新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收购，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未来一段时期是行业激烈竞争促进大规模并购整合的发展关键期，公司将积极寻求各种实现健康发展的战略扩张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行业中的地位奠定基础。

（三）、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增，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目前 850nm 红外 LED 芯片、车灯用倒装 LED 芯片、倒装 RGB 芯片研发项目基本完成，紫外 LED、Micro-LED 前期研发取得了进展，部分项目已应用到批量产品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 6 英寸晶棒的生长工艺，6 英寸衬底的加工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一如既往地投入自主研发、持续技术创新的同时，加大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积极寻求合作机会，与著名厂商合作研发 Micro-LED 项目也取得初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总支出 5,423.6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4%。研发总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5%。对于项目的研究开发，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2017 年上半年授权专利数量为 86 项，其中 71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本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由 ILJIN LED CO., LTD（韩国日进 LED 公司）转让的 51 项发明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在转让审核过程中。这其中包括了注册在美国的 12 项专利、注册在韩国的 37 项专利以及注册在中国台湾的 5 项专利。这些专利的专利申请日最早的发生于 1998 年，最近的为 2014 年。这些发明专利涵盖了外延生长、芯片加工以及封装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获得上述发明专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同时更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

（四）、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和重要展销活动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公司参加了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光亚展），展会同期举办芯片大讲堂活动，展会展出公司高光效白光芯片，倒装芯片耀系列，特种照明系列芯片以及红外、倒装 RGB 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加快了公司在新市场新产品方面的布局。

在活动和研讨会方面，公司参加了第六届中国 LED 显示行业创新应用分会，在会议中做了技术报告，与行业技术专家以及业内同仁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交流。

此外，公司的产品创新成果也得到业界同仁的广泛认可：在由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主办的首创奖评选中，华灿光电高光效 LED 芯片荣获首创金奖，公司荣获技术创新 30 强企业奖。在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举办的神灯奖评选中，高光效 LED 芯片荣获神灯奖十大技术奖。

同时，公司主动承担在行业协会及联盟的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协会和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协会联盟中的任职情况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任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和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中任职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照明学会中任常务理事单位，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任理事单位，加入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和深圳平板显示协会。公司承担的工作得到了协会及联盟的一致认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施行日）起施行。根据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17年6月开始执行该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6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榕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